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劉業誠

被告 曾經洲即曾吳美佐之繼承人

曾馨慧即曾吳美佐之繼承人

上一人之

送達代收人 王婉寧

被告 曾懷玉即曾吳美佐之繼承人

曾郁仁即曾吳美佐之繼承人

上二人之

送達代收人 黃豐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柒佰零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任何裁判費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，但其情形
02 可以補正。查原告於112年12月27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
03 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
04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
05 金錢，其原本及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至112年12月2
06 6日）之總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21,470元（計算式如附
07 表二所示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,821,470元，應
08 徵第一審裁判費239,2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
09 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38,7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宇美璇

21 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 號	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之內容
1	被告應給付原告8,327,5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8

01

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3	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4	被告應給付原告7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依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債權原本	8,327,500					8,327,500
	利息	8,327,500	112年11月5日	112年12月26日	52/365年	2.9045%	34,459
	違約金	8,327,500	112年12月6日	112年12月26日	21/365年	0.29045%	1,392
2	債權原本	400,000					400,000
	利息	400,000	112年11月7日	112年12月26日	50/365年	2.9045%	1,592
	違約金	400,000	112年12月8日	112年12月26日	19/365年	0.29045%	60
3	債權原本	10,000,000					10,000,000
	利息	10,000,000	112年11月15日	112年12月26日	42/365年	2.9045%	33,422
	違約金	10,000,000	112年12月16日	112年12月26日	11/365年	0.29045%	875
4	債權原本	7,000,000					7,000,000
	利息	7,000,000	112年11月18日	112年12月26日	39/365年	2.9045%	21,724
	違約金	7,000,000	112年12月19日	112年12月26日	8/365年	0.29045%	446
合計							25,821,470